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告

有關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續訂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同意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續訂公司擔保，金額最多為授予信德中旅的續訂融資本金額之50%（即200,000,000港元），另加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承諾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向信德中旅提供總金額最多為250,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15,500,000港元。

由於續訂公司擔保及股東貸款總承諾(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為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向信德中旅提供或承諾提供之財務資助或屬彼此相關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續訂公司擔保與股東貸款總承諾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信德中旅提供額外股東貸款之承諾。

提供續訂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信德中旅(作為借款人)、中信銀行(作為貸款人)以及本公司及香港中旅(個別作為擔保人)訂立續訂融資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同意向信德中旅授出4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的年利率計息。續訂融資乃用於為中信銀行提供之現有融資進行再融資，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到期。

根據續訂融資的條款，信德中旅承諾確保其兩名股東(包括本公司)各自將(i)直接或間接持有信德中旅之50%股權；及(ii)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同意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提供續訂公司擔保，金額最多為續訂融資本金額之50%(即200,000,000港元)，另加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東貸款總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向信德中旅提供總金額最多為250,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15,500,000港元。

提供續訂公司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信德中旅主要於大珠三角地區從事提供跨境客運服務。由於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信德中旅於大珠三角地區的跨境客運服務曾經暫停近三年。隨着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之間的邊境重新開放，其服務自二零二三年年初起已逐步恢復。董事相信，在信德中旅繼續恢復載客量至疫情前水平的同時，續訂融資將提供的流動資金對於其維持日常營運的現金流至關重要。

經考慮提供續訂公司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此乃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提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公司擔保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提供續訂公司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參與通過相關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續訂公司擔保及股東貸款總承諾（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為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向信德中旅提供或承諾提供之財務資助或屬彼此相關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續訂公司擔保與股東貸款總承諾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信德中旅及其股東

信德中旅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大珠三角地區從事提供跨境客運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信德中旅由本公司及香港中旅各自持有50%權益。香港中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香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旅遊目的地、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以及客運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中旅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中信銀行提供之融資所提供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香港中旅」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向信德中旅提供之尚未償還無抵押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續訂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金額最多為續訂融資項下本金額之50%，另加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
「續訂融資」	指	中信銀行根據續訂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信德中旅提供之4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
「續訂融資協議」	指	信德中旅、中信銀行、本公司及香港中旅就續訂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之融資協議

「信德中旅」	指	Shun Tak – China Travel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香港中旅各自持有 50% 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貸款總承諾」	指	本公司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向信德中旅提供金額最多為 250,5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之總承諾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

* 僅供識別